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李艳女士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王秀敏女士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不再担任监事的职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艳，女，1981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专业。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就职于新疆百成集团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务；2011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党支部书记、总经人资部副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-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2日